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35號

原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鴻鈞、林富永、林蘭桂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90萬3240元，惟查，原告嗣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億2393萬8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69萬6338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290萬3240元，尚欠新臺幣279萬30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建分